

用法的风气逐步形成。

四是专题普法与日常普法紧密结合。在进行财政宣传月、“12.4”法制宣传日等专题普法宣传活动的基础上,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还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日常普法活动。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全省财政系统法律知识书面对抗赛和网上财政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数万人参赛,同时在厅外网开展“五五”普法成果展,与电视台合作拍摄电视访谈节目《阳光下的财政账本》,宣传财政普法对推动财政法规政策落实的重要作用。各市县财政局开展了拍摄宣传片,编排法制小品,举办“预算法专题电视访问”等活动,全省上下形成良好的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氛围。2008年全国财政法规知识竞赛中,江苏省近百万人参赛,参赛人数居全国第一,省财政厅、10个省辖市财政部门和123名个人获得财政部表彰。

三、建设法治财政,提升普法层次,将法治精神融入财政管理全过程

自2010年起,全省财政系统全面启动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财政监督的各项要求具体化,量化为200个考核点,采取专门考核、业务评价和社会调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考评。其中社会调查环节委托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进行,调查人员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城镇及农村居民代表。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有效破解了依法行政与财政业务工作“两张皮”的现象,将“法治精神”融入了财政管理全过程。

责任编辑 陈素娥



“三点一线” 推进财政普法工作

山东省财政厅

“五五”普法期间,山东省财政厅围绕法制宣传教育这一主线,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活动的同时,重点抓好日常考核、中期督导和期末验收三个节点,推动普法工作取得最佳效果。

一、突出长效性,抓好日常考核

为解决财政普法实践中存在的目标空化、形式固化、效果弱化等问题,省财政厅坚持把财政“五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切实找准普法形式与普法效果的结合点,指导各级财政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普法活

动。一方面,制定实施了《山东省财政法规税政工作综合考核评比办法》,将各市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培训、依法行政等情况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分别以考评总分20%、10%、10%的比重予以考评,并对综合考评成绩前六名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考评结果作为“五五”普法期末评先评优的重要因素。各市比照该办法建立了对所辖县区的考评制度,从而在全省建立了自上而下、协调联动的财政普法日常考评机制,激发了基层财政普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研究制定了《山东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目标考核办法》,将普法目标任务分解到每年度的实施计划



中，对省财政厅确定的重大普法活动进行统一规划、分级实施、逐级检查。如在财政法规知识竞赛中，省财政厅确定各市参赛答题具体任务，各市再将本市任务具体分配到各县区，竞赛过程中省厅密切关注各市答题情况，并到各市现场检查参赛组织、实施情况；对临沂、淄博等地开展的“一月一法”、“法律进机关”等特色普法活动，进行实地指导，并组织各市进行现场观摩学习，掌握了基层重要的普法动态，增强了日常考核的针对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突出典型性，抓好中期督导

财政普法五年一个阶段，时间跨度大、目标任务重。为督促全省各级财政贯彻实施“五五”普法规划，省财政厅把中期督导检查作为推动全省财政“五五”普法工作的重要契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一是精心选择督导对象。本着“先进促后进、先

进更先进”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各地普法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精心选择了三个市作为督导检查对象，其中既有普法工作特色鲜明、成绩显著的市，也有普法工作处于全省平均水平、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市，还有普法工作相对滞后、差距较大的市。二是严格实施督导检查。由全省共16个市从事普法工作的法制机构负责人组成检查组，采取实地考察、听取汇报、审阅档案、座谈交流等形式，就三市财政“五五”普法情况现场督导检查，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帮助查找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对照整改普法工作。及时召开全省中期督导检查总结交流会，结合赴三市督导检查情况，认真总结全省财政普法工作，对照查找差距不足，研究实施整改措施。

三、突出“三公”性，抓好期末验收

期末考核验收既是财政普法的

重要形式和载体，也是检验巩固财政普法成效的重要方式和途径。省财政厅坚持把期末考核验收摆到财政普法工作的重要位置，在组织各地自查的基础上，采取灵活有效方式，开展全省期末考核验收。一是注重公开性，采取集中方式考核验收。组织召开全省期末考核验收现场会，由各市分管局长通过书面、辅以影像或幻灯片形式集中汇报，将各地宣传资料、荣誉成果、档案材料等进行分区布展和统一展示，增强了考核验收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二是注重公正性，联合成立考核验收小组。为全面掌握和准确考核各地财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新录用人员和执法人员上岗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廉政建设等普法情况，联合厅机关办公室、机关党委、监督检查、人事教育、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了专门的考核验收小组，增强了考核验收的全面性和协调性。三是注重公平性，合理确定考核验收标准。依据全省期末考核验收方案及计分标准，制作了三类打分类，并相应设定了合理权重，分别由考核验收小组成员、各市分管局长以及从事普法工作的人员打分，增强了考核验收的层次性和代表性。各地考核验收最终成绩由现场打分结果和“五五”普法期间年度综合考评成绩两部分组成，具体计算时两部分分别以60%、40%的权重计入最终排名成绩。

山东省建立实施的“三点一线”财政普法考核机制，有效推动了普法活动向纵深开展，在广大财政干部中逐步形成了遇事思法、办事依法、行必守法的良好氛围。☞

责任编辑 李永佩